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余力兴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及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视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荣科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9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神州视翰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秦毅、钟小春、王正和逐鹿投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神州视翰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100.00 万元。参考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荣科科技拟以 28,000.00 万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购买神州视翰的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神州视翰 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6,8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60%，现金支付对价 11,2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40%。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神州视翰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秦 毅	43.22%	12,101.69	7,261.02	4,840.68
2	钟小春	41.53%	11,627.12	6,976.27	4,650.85
3	王 正	7.37%	2,064.41	1,238.64	825.76
4	逐鹿投资	7.88%	2,206.78	1,324.07	882.71
合计		100.00%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4）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在荣科科技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荣科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荣科科技在批复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荣科科技应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荣科科技名下后、核准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其余部分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 3 个月内予以支付。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自荣科科技收到该批复后的 6 个月内，荣科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秦毅、钟小春、王正和逐鹿投资。秦毅、钟小春、王正和逐鹿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神州视翰相应股权认购荣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秦 毅	7,261.02	740.92
2	钟小春	6,976.27	711.86
3	王 正	1,238.64	126.39
4	逐鹿投资	1,324.07	135.11
合计		16,800.00	1,714.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9)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支付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42,855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 锁定期

交易对方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双方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王正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不满 12 个月，则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 12 个月，则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荣科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1)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荣科科技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荣科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之日起（即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日内，交易对方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荣科科技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荣科科技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6,29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4,285,93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最终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 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神州视翰现金对价	11,200.00	68.75%
2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3,600.00	22.1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490.00	9.15%
合计		16,290.00	1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补偿义务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5041 号《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会专字[2017]5044 号《荣科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的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2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米健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同时，需要公司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本次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